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黃俊康先生.....	56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 . . . .	62	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
譚謙女士 . . . . .	47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的替任董事
李志正先生.....	68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李艷洁女士.....	40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李世佳先生.....	45	執行董事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泗宗教授.....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黃俊康先生，56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董事會管理及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黃先生也是天虹（一間於深圳●上市的公司）的第二大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金融及零售領域亦有突出表現。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的職業里程碑載列如下：

日期	職業里程碑
一九八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深圳新安湖花園 — 黃先生的首個中國商業／住宅綜合型發展項目。</li><li>新安湖花園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li></ul>
一九九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鵬源發展有限公司（「鵬源」）— 黃先生與中糧（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鵬利集團有限公司（「鵬利」），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中糧」）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li></ul>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日期	職業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鵬利及黃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分別擁有鵬源70%及30%的權益。</li><li>• 黃先生管理鵬源集團及鵬利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瀋陽、廈門、北京、廣州及深圳等城市)之所有物業項目。</li></ul>
一九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黃先生策劃及完成把鵬源及鵬利之物業權益轉入一間上市公司(目前已私有化)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世貿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國際」)。</li><li>• 黃先生成為鵬利國際的副董事總經理及第二大股東。彼負責多項重大物業發展項目,包括香港的鵬利中心及康馨園、北京名都園、瀋陽鵬利廣場、廣州鵬源發展大廈、廈門鵬源中心及深圳新安湖花園。</li><li>• 黃先生是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當時稱為中國食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中糧一間於●上市的公司及中糧的附屬公司。</li></ul>
一九九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黃先生提供的資料,彼出售彼於鵬利國際的全部權益,且不再任職於鵬利國際和中國食品。</li></ul>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黃先生取得一間於●上市的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祥泰行」)之控股權並成為該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li><li>• 黃先生主要負責發展北京順義區溫榆河旅遊及別墅開發區一開發地盤上的獨立或雙拼豪華別墅(附帶花園)及香港上環一地盤上的商業/住宅物業。</li></ul>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黃先生提供的資料,彼出售其於祥泰行之所有權益並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至今。</li></ul>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黃先生榮獲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新浪樂居風雲人物。</li></ul>

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參加由IESE商學院及哈佛商學院合辦的全球CEO課程。彼為廣州政治協商會常委。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hance Agai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BVI Co持有100%權益。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國際信託作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氏家族信託為黃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李志正先生，68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協助本集團主席制定與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協助處理重要法務、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及接受集團主席委託處理其他重大問題。李先生有多年的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其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航空工業部任職，擔任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此前同時擔任三間於深圳●上市的A股公司主席，即深圳市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南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擔任一間於●上市的H股公司主席，即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擔任一間同時於A股（於上海●）及H股（於●）上市的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 李艷洁女士，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個附屬公司（包括常州萊蒙）之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監督所有項目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總經理。李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建立了良好的客戶基礎。李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天虹（一間現時於深圳●上市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擔任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前稱深圳市房地產交易中心）的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學習房地產開發及金融總裁研修班的課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李世佳先生，45歲

#### 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所有投資的財務事宜，彼於會計及高層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憑藉於本集團、祥泰行及鵬利國際（均從事物業方面的業務）的工作經歷，彼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領域積累了十五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在德勤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輝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此前，彼亦曾擔任鵬利國際（一間當時於●上市的公司）的副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食品（一間於●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彼成為祥泰行（一間於●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彼任天虹（一間於深圳●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62歲

#### 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

McCabe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彼之前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萊蒙余杭及萊蒙國際（余杭）之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McCabe博士為Valad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謝菲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及曾擔任Teesland plc（一間曾於倫敦●上市的公司）之主席。

McCabe博士於一九六四年開始其在物業及建築領域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七三年離開謝菲爾德後，彼加入Teesland Development Co. Ltd（「Teesland」）並成為其董事。於一九七六年，彼離開Teesland並成立自己的物業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彼成立Scarborough Property Group plc（Scarborough UK的前身）。Scarborough UK仍由McCabe家族全資擁有，目前彼為該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思嘉伯集團的資產總值超過5.7億英鎊。

在逾40年的商業生涯中，McCabe博士培養並促使多間公司上市，並於此過程中為股東創造了巨大的財富。Scarborough UK目前為一間全球性企業，業務範圍覆蓋英國、歐洲、香港及中國。McCabe博士個人或通過其他關連企業於印度、加拿大及澳洲亦擁有房地產權益。

McCabe博士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McCabe博士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授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之替任董事

#### 譚謙女士，47歲

譚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之替任董事。彼亦曾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思嘉伯集團，於英國參與多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彼負責發展思嘉伯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業務，自此以後，彼開始與多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開展合資交易，首個合作對象是萊蒙鵬源集團有限公司。譚女士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最初於英國從事進出口及批發業務，亦曾在英國涉足超市、物業及大型餐飲等多種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聯合創立杰能特集團（一間足球推廣中介機構），該公司已為多名中國足球運動員提供海外參賽機會。此外，彼為首位由國際足球聯合會（國際足聯）獲得足球經紀人執照的亞洲女性。彼積極投身於中國及歐洲的足球推廣代理業務。譚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鑒於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居住於香港境外且並不常駐香港，譚謙女士獲委任為McCabe博士之替任董事，以協助其行使董事之職能及履行董事之信託責任及義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6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ok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Land Limited（於倫敦●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匯地產有限公司（曾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前非執行董事。Brooke先生乃一間專門從事房地產諮詢業務公司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td.的主席。該公司位於香港，主要在亞太地區向客戶提供選定範圍的諮詢服務。彼為太平紳士、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之前成員、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成員。彼亦為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及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前主席。Brook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被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的理事，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彼為美國建築師協會的名譽會員、香港大學及重慶大學的名譽教授，以及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房地產管理學院的榮譽研究員。於二零零四年，Brooke先生被授予倫敦市榮譽市民稱號。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Brooke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房地產管理理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鄭毓和先生，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倫敦的羅兵咸永道（前稱Coopers and Lybrand）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在多倫多瑞士銀行（前稱瑞士銀行集團）任職。彼亦為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聯合創始人。於一九九九年，彼成為鄭毓和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肯特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目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

下表載列鄭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1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前稱正大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吳泗宗教授，5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今，彼一直為同濟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及副院長。吳教授為上海市市場學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市場學會的常務理事。吳教授主要教授經濟學及國際貿易課程。其主要研究領域為商業管理、市場營銷及國際貿易。於一九九四年到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擔任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經貿學院事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八年期間，吳教授發表多篇論文，涉及其專業領域的眾多研究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亦出版多本市場營銷、商業及貿易領域的書籍。吳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彼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載於下表：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林戰先生 . . . . .	40	首席財務官
陳風楊先生 . . . . .	46	高級副總裁
范成東先生 . . . . .	45	高級副總裁
羅文俊先生 . . . . .	54	副總裁
吳志群先生 . . . . .	42	副總裁
張鵬力先生 . . . . .	43	副總裁
陸寶珍女士 . . . . .	41	公司秘書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林戰先生，40歲

#### 首席財務官

林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上市的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之前，林先生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及投資公司，並於審計及股票研究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陳風楊先生，46歲

#### 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擔任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主管營運管理部門及監督本集團所有建築相關事務。於二零零三年，彼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獲提升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寶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物業方面之營運。於中國寶安集團任職期間，彼亦曾擔任多個其他管理職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湖北紅蓮湖旅遊度假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恒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持有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 范成東先生，45歲

#### 高級副總裁

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負責主管設計管理部門及成本管理部門。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就職於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任上海及寧波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同濟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 羅文俊先生，54歲

#### 副總裁

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常州的物業發展項目。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羅先生出任本集團上海項目及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物業開發及商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政府財貿辦公室擔任部門副科長。此後，彼於一九八七年出任上海市新新百貨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出任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政府財貿辦公室副主管。此外，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出任上海心族農工商總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出任上海明天廣場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上海電視大學就讀工商管理課程。

**吳志群先生，42歲**

副總裁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深國投地產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主要負責建築及設計相關事務。彼於建築領域工作十餘年，擁有豐富的建築設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於深圳市建築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建築設計院一院）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五年，彼擔任深圳市清華苑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前稱為清華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深圳分院）副所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規劃及設計部之總建築師。吳先生為國家註冊建築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張鵬力先生，43歲**

副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彼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水榭花都的總經理。張先生專注於房地產項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於深圳賽格高技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房地產部門經理。此後，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在萬達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擔任無錫萬達商業廣場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秘書

陸寶珍女士，41歲

公司秘書

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秘書及會計事務。彼曾任職於眾多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於公司秘書事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女士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上市）的首席會計師。彼亦曾為德國上市公司海德堡水泥集團旗下附屬公司S.A. Cimenteries CBR的首席會計師。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學碩士學位。此外，陸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袍金、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本公司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任何花紅）之總額分別約為5,210,000港元、3,010,000港元、12,645,000港元及8,33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任何花紅之總額分別約為9,519,000港元、4,762,000港元、20,197,000港元及8,99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本集團概無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職位之賠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的酬金金額及該等酬金釐定基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或根據●計劃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計約為13,654,000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有81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公司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運營管理 . . . . .	11
財務及審計管理 . . . . .	75
行政管理 . . . . .	111
人力資源管理 . . . . .	16
法律 . . . . .	2
商業管理 . . . . .	23
銷售及市場營銷 . . . . .	55
成本管理 . . . . .	45
設計管理 . . . . .	40
項目工程管理 . . . . .	43
物業管理 . . . . .	396
總計 . . . . .	<u>817</u>

我們深明與本集團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透過財務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策略維持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應付予僱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亦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之認識。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或使業務嚴重受阻，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間擁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 員工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所有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已於我們附屬公司所在的各個城市參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相關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為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我們須於合資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以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本集團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及「風險因素 — 我們未遵守中國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或會招致罰款或懲罰」各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及●計劃，目的是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及被投資實體之員工爭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E.●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計劃」等節。

###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根據●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iii) 當本公司計劃將●之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平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會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在●要求時，將與●共同處理上文第(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ii)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託責任的了解，倘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有關委任年期由●起至本公司遵守有關●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